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6 日

会议须知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本次会议会务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邀请人员外，公司有权利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会场；

三、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四、与会人员在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对任何干扰股东大会召开或侵犯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送有关部门查处；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六、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期间要求发言或质询，应遵照会议议程的统一安排；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时，请先报告代表股份数，发言时简明扼要、言简意赅；

八、大会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题：

-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议案一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4-023）。

请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6 日

议案二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公告》（临 2024-026）。

请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6 日